

臺中市議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

- 一、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二、依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三條規定，性騷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機關首長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本會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申會)」，並設置申訴電話、傳真、信箱如下：
 - 1、申訴電話：04-22217911#20904
 - 2、傳真電話：04-22590630
 - 3、電子信箱：patty@tccc.gov.tw
- 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申訴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性申會提出，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並於五日內由申訴人或委託代理人撰寫書狀向性申會補正。
- 五、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會所有員工均秉持互相尊重原則，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